

德州市优化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德优办发〔2009〕6号

关于报送“服务企业发展年”活动总结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优化发展环境领导小组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当前，全市“服务企业发展年”活动已经进入最后一个阶段，即检查考评阶段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开展“服务企业发展年”活动的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对照《中共德州市委、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服务企业发展年”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（德发〔2009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的要求，查看任务分工完成情况，总结工作成果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下一步的改进措施和办法，并写出总结报告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围绕本部门、本单位在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、加大资金帮扶力度、积极调整放宽政策、加强机关效能和环境建设、落实企业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等方面的工作情况；执纪执法机关、行政管理部門和窗口服务单位为企业解难题、办实事的情况；《实施意见》所确定的牵头部門和责任单位，按照《实施意见》分工要求落实任务，细化责任，协调解决问题的情况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以及下一步的改进措施和办法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引起高度重视，确保总结材料情况属实、数据准确，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市优化办将根据《实施意见》及《全市“服务企业发展年”活动督查考核办法》对各县市区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进行考核，该项考核情况将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评体系。同时，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企业民主评议结果作为主要依据，评选出服务企业先进单位，由市委、市政府进行表彰，评议结果公开通报。

三、报送时间及方式

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于2009年12月21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市优化发展环境办公室（新城综合楼1535房

间), 同时报送材料的电子版。联系人: 张华锐; 联系电话:
2687517 (传真); 邮箱地址: xnb2340000@163.com。

德州市优化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09年12月8日

主题词: 服务企业发展年 总结 报送 通知

中共德州市纪委办公室

2009年12月8日印发

(共印150份)